

弘光科技大學 日間部 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 環境工程組 四技 科目總表

學生修業規定 (113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)：

一、本系學生畢業時需修滿128學分，包括：(128/137)											
(一) 通識教育課程			30學分／32小時								
(二) 專業必修			58學分／65小時								
(三) 選修			40學分／40小時								
二、各類科目包括：			第一學年		第二學年		第三學年		第四學年		備註
(一) 通識教育課程30/32學分 (學分／時數)			上	下	上	下	上	下	上	下	
核心 通識	人文精神(一)			2/2							
	人文精神(二)					2/2					
	服務學習(一)			0/1							
	服務學習(二)					0/1					
基礎 通識 課程	創意概論		2/2								創意教育
	創新思維與應用						2/2				創意教育
	中文閱讀與書寫(一)		2/2								語文教育
	中文閱讀與書寫(二)			2/2							語文教育
	英文(一)		2/2								語文教育
	英文(二)			2/2							語文教育
	職場專業英文簡報				2/2						語文教育
	民主與法治			2/2							公民教育
	歷史與文明		2/2								公民教育
	應用程式設計				2/2						資訊教育
分類 通識	體育		2/2								
	社會科學類					2/2					
人文藝術類						2/2					
合計			10/10	8/9	4/4	4/5	2/2	2/2	0/0	0/0	
(二) 專業必修58/65學分 (學分／時數)											
化學			2/2								系核心
化學實驗			1/2								系核心
工業安全概論			2/2								系核心
工業衛生概論			2/2								系核心
環境工程概論			3/3								系核心
微積分				2/2							
職業安全衛生法規				2/2							
水質分析實驗				2/3							
環境化學				2/2							
電工學					2/2						系核心
工程統計					2/2						系核心
環境儀器分析					2/3						系核心(含實驗)
環境微生物學及實驗					2/3						
行動應用程式設計						3/3					院核心

弘光科技大學 日間部 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 環境工程組 四技 科目總表

學生修業規定 (113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)：

(二) 專業必修	第一學年		第二學年		第三學年		第四學年		備註
	上	下	上	下	上	下	上	下	
污水工程			2/2						
空氣污染及實驗				2/3					
固體廢棄物及實驗				2/3					
土壤與地下水污染整治概論					2/2				
碳盤查實務					2/2				
專題實作(一)					2/2				系核心(整合)
專題實作(二)						2/2			系核心(整合)
電腦輔助3D建模實務						2/2			院核心
環境工程單元操作實驗							2/3		
環境影響評估							2/2		
專業實習								9/9	系核心
合計	10/11	8/9	10/12	7/9	6/6	4/4	4/5	9/9	
小計	20/21	16/18	14/16	11/14	8/8	6/6	4/5	9/9	

(三) 選修40學分

- 1.專業選修至少需修滿20學分。
- 2.本系開放至外系選修20學分，含通識教育中心所開設選修課程最多採認6學分為畢業學分(體育課程至多採認4學分)。
- 3.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選修學分不列入畢業學分計算。

附註：

- 1.需修畢本校開設之任一學程，其學分數及成績，併入每學期修習之總學分數及學期成績計算，詳細規定請參閱各系相關學程辦法。
- 2.選修課程不受分組之限制，可跨組修習必選修課程作為本系專業選修。
- 3.需使用電腦設備：應用程式設計、行動應用程式設計、電腦輔助3D建模實務。
- 4.除修滿畢業應修學分外，其他畢業條件需符合本校學則之規定，方具畢業資格。

113.03.05系課程委員會通過  
113.03.13院課程委員會通過  
113.04.30校課程委員會通過

與校課程委員會議決一致  
113. 4. 30  
教務處課務組

系主任簽章：

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 主任 溫志中

院長簽章：

智慧科技學院 院長 黃文鑑